



# HKC (HOLDINGS) LIMITED

##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

(網址：www.hkcholdings.com)

### 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協議安排股東之 法院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

於根據百慕達最高法院指示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協議安排股東(定義見下文所界定的該協議安排)之會議(及其任何續會)(「法院會議」)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數目(附註1)	
--	--

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案件  
商業法庭  
二零二一年：第85號  
有關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及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之協議安排股東，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法院會議之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協議安排股東之法院會議(及其任何續會)，會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1層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召開法院會議通告(「通告」)所述之本公司與協議安排股東訂立之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該協議安排」)，並於法院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下述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協議安排。如未有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自行投票決定。

請於下列空欄內填上「✓」號，以指示受委代表如何代表閣下投票。(附註4)

贊成該協議安排(附註5)	反對該協議安排(附註5)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1.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所有股份有關。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應列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名稱。
3. 如擬委任任何其他人士為閣下之受委代表，應刪去「法院會議之主席」字眼，並填上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未填寫姓名，則法院會議主席將作為閣下之代表行事。**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法院會議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該協議安排將於法院會議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5.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該協議安排，請在「贊成該協議安排」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該協議安排，請在「反對該協議安排」欄內填上「✓」號。**倘遞交多於一份法院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且投票指示乃要求受委代表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該協議安排，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如遞交多於一份法院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且投票指示乃要求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該協議安排而非同時贊成及反對該協議安排，則法院會議主席具有絕對酌情權，可決定是否接納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對通告未有載述而於法院會議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動議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7. 如閣下為名列存置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務請最遲於法院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或可於投票表決前，在法院會議上將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
8. 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只接受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且概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銷。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閣下就法院會議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本公司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而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轉交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於進行該等用途可能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